

## 臺中市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》暨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》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（含舊制）及計畫型約用運動教練對體罰及不當管教影響之認知，加強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，建構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友善安全之訓練環境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（二）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。
- 四、研習資訊：
  - （一）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  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 - （三）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思源樓 3 樓演講廳（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，附件二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（含舊制）。
  - （二）本市計畫型約用運動教練（含增聘運動教練、運動項目精英培訓計畫及棒球精英培訓計畫）。
  - （三）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。
  - （四）參與人數預計 150 人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
  - （一）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/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371871，開課單位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。
  - （二）不具有教師身分，無法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之參加人員，請逕至 Google 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aqd5pQ>）填寫報名資料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專任運動教練（含舊制）未能報名參與者，需由學校行文報局辦理請假事宜；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將另函請學校列入年終考核參據。
- (二) 研習須簽到、簽退。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若額滿請至校園周邊停車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四) 研習手冊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後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」網站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→ 「科室業務」→ 「體育保健科」→ 「檔案下載」自行下載，研習當天請自備行動載具，會場不提供紙本手冊。
- (五) 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。
- (六) 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周珮霖調用教師（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4719）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表

113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思源樓 3 樓演講廳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：30-08：50	報到	承辦學校
08：50-09：00	開場	教育局
09：00-10：30	～站在教育第一線～ 說給教練聽的職場法規課	張瑋妤律師
10：30-10：40	休息	承辦學校
10：40-11：40	如何吸引學生願意投入體育運動	王亭文教授
11：40-12：00	問題討論	教育局
12：00	賦歸	承辦學校

※講師介紹：

◎張瑋好律師

現 職：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

經 歷：教育部師對生霸凌專業調查人才庫人員

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人員

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人員

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人員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專科律師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債清專科律師

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兼任講師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

學 歷：東海大學法學碩士

東海大學法學士

◎王亭文教授

現 職：逢甲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教授

專研領域：體育課程教學 Physical education

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

經 歷：逢甲大學體育場館營運中心營運經理

學 歷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系體育組學士

